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司調 000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受刑人於執行前，原則上由書記官查明事項製作執行筆錄，再由檢察官審核；但重大、社會矚目案件或其他檢察官認有必要之情形，應由檢察官訊問。現行訊問受刑人之「訊問筆錄」更正為「執行筆錄」。另請臺高檢署彙整意見，編輯「執行筆錄」例稿及於查對人別程序或筆錄記載過程容易發生疏漏之處，函請各地檢署參考。臺高檢署修正「刑罰執行手冊」第一章第四節「製作筆錄」規定，由法務部配合修正「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將偵查及执行程序分別規定。有關刑事訴訟法部分，參照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，予以明定，送司法院納入修法參考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.02.22 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